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岡簡字第132號

原告 吳岳霖

被告 林川亨

林順德

上一人

訴訟代理人 林龍壽

被告 林再發

林福興

董林英蘭

林陳秀涼

林俊廷

林益安

劉奕晴

林妤玲

陳郭麗華

林順祈

陳秋瑾

李林春美

林吉雄

林見祥

林春梅

01 0000000000000000

02 林武田

03 林正賢

04 0000000000000000

05 林惠美

06 林雪美

07 林正城

08 曾裕雯

09 0000000000000000

10 葉威勝

11 宋昶毅

12 呂彩雲

13 陳牡丹

14 楊璨宇

15 黃琳雅

16 李宏志

17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18 0000000000000000

19 上 一 人

20 法定代理人 曾國基

21 訴訟代理人 黃莉莉

22 複 代 理 人 陳姿敏

23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5月22日所
24 為判決之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

25 主 文

26 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之當事人欄、事實及理由欄中，如附表「更正
27 前之記載」欄位所示部分，均應更正如「更正後之記載」欄位所
28 示。

29 理 由

30 一、按判決如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法院得依
31 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

01 明文。

02 二、查本院113年度岡簡字第132號民事判決之原本及正本有如主
03 文第1項所示之顯然錯誤，應予更正，爰依首開規定，更正
04 如主文第1項所示。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
06 岡山簡易庭 法 官 楊博欽

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8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09 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
11 書 記 官 顏崇衛

12 附表：

13

應更正之標的	更正前之記載	更正後之記載
判決正本第1頁第16行	林黃秀涼	林黃秀涼
判決正本第5頁之附表編號8	林黃秀涼	林黃秀涼